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李睿宸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婷律師

被告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被告 徐英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政佑律師

李主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59,8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259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